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6,2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274,995.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557,841.84元，募投项目包括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和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智汇”）负责项目实施。

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为德弘智汇履行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公司为德弘智汇担保的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 28,712,160 元，担保期限为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 15 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 71 号南侧办公楼四层 405 室-2C

5、法定代表人：吴体芳

6、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平面设计；会议及展

览服务；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具制造；箱包制造；鞋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象牙雕刻、虎骨加工、脱胎漆器生产、珐琅制品生产、宣纸及墨锭生产除外）；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德弘智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50.43	35,591.21
负债总额	9,070.54	10,649.61
净资产	25,179.89	24,941.60
资产负债率	26.48%	29.92%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30	192.66
利润总额	206.71	-203.29
净利润	195.60	-238.29

10、经核查，德弘智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工程款支付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发包人）：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承包人）：福建贺科建设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及保证金额：担保范围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712,160 元。德弘智汇未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公司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 15 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履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有利于推进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与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履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担保），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8,712,160 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4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